

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深入实施《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1.0 版）》（辽委办发〔2021〕4 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和目标

以工业振兴引领全面振兴，加快建设 3 个万亿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世界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支持数控机床、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 12 个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千亿级产业集群。扶持壮大集成电路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

专栏一 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1. 万亿级产业基地（3 个） 力争到 2025 年，着力打造 3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10000 亿元、世界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13000 亿元、世界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 10000 亿元。 2. 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12 个） 力争到 2025 年，重点支持 12 个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即数控机床 1000 亿元、航空装备 1000 亿元、船舶与海工装备 1000 亿元、轨道交通装备 1000 亿元、菱镁精深加工 1000 亿元、电力装备 1000 亿元、压缩机和制冷装备 1000 亿元、精细化工 2000 亿元、高品质钢铁材料 2000 亿元、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1000 亿元、粮油 2100 亿元、畜禽 2700 亿元。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 力争到 2025 年，扶持壮大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即集成电路装备 200 亿元、节能环保 100 亿元、新能源汽车 900 亿元、生物医药 800 亿元、人工智能 100 亿元、软件 2800 亿元、工业互联网 100 亿元、机器人及无人机 200 亿元、先进医疗装备 150 亿元、氢能 100 亿元。

（一）改造升级“老字号”。

1. 推动老企业智能升级。聚焦汽车、机床、船舶、输变电、石化、钢铁、菱镁、轻工、纺织等 9 个领域，推动规模以上工业老企业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实现业务、数据和设备上云上平台。到 2024 年，重点推动 200 条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85%，智能制造就绪率较 2021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建成 200 个数字化车间、200 个智能工厂。

专栏二 老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领域
1. 汽车行业。提升整车企业智能化、个性化生产能力，推动汽车企业在标准化重复操作的喷装作业、激光焊接、无损检测等工艺环节扩大工业机器人应用范围，开展生产线柔性化改造，推动多种车型和多种配置的批量混线生产。 2. 机床行业。加强内网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普及工业网关、自动装配机器人、智能检测装置等先进工艺设备，加快生产设备联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提高制造执行系统（MES）、资源计划系统（ERP）、质量管理体系（QMS）、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互联互通能力。

3. 船舶行业。提高数字化设计与总装集成能力，推进船舶数字化设计体系和生产过程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船舶中间产品智能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满足船舶零部件多品种、小批量加工要求。
4. 输变电行业。提升输变电、能源等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普及应用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上下料机械手、自动翻转台等智能装备，部署基于 5G 等新技术的高效、稳定工业网络。
5. 石化行业。推动企业对精馏、加氢、聚合、催化、氧化等生产制造单元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生产参数计量精度和产品质量数据监测采集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
6. 钢铁行业。推动钢铁企业部署热成像仪、压力传感器等智能化终端，升级现有各类信息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提高数据汇聚和建模分析能力，加快建设涵盖矿山、铁前、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数字化工厂。
7. 菱镁行业。鼓励企业开展电熔镁砂窑炉智能化改造等菱镁产业装备、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库管系统、自动配料机、码垛机器人等智能装备。
8. 轻工行业。提升生产线和仓储物流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普及应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拣机器人、包装机器人、在线监控检测等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智能搬运机器人、无人搬运车（AGV）、射频识别技术（RFID）、智能立体仓库等仓储物流设备。
9. 纺织服装行业。提升智能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能力，提高企业生产实时监控、瑕疵在线识别、智能印染配料、能源在线管理等能力，推动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个性化定制生产规模。建设泳装检测中心，提升信息化检测能力。

2. 推动老企业服务化转型。围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计量检验检测、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 6 个方向开展服务化转型，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到 2024 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0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个。

专栏三 老企业服务化转型重点方向

1. 工业设计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工业设计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

2. 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推动企业改造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

3. 共享制造。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共享工厂建设，完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评估机制。推动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物流仓储、专业人才等重点领域开放共享。增强园区服务保障功能，重点围绕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的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等要素，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4. 计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增质扩项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创新认证服务模式，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

5. 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

6. 总集成总承包。支持“硬件+软件+平台+服务”集成系统建设。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3. 推进老设备更新改造。围绕变压器、电机、风机、泵等 4 类重点用能设备开展节能监察和诊断，淘汰更新高耗能低效率落后设备。通过增加传感器、PLC 等智能模块，提高老设备数控化程度。鼓励企业使用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推进钢铁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到 2024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人均工业机器人装机量达到 175 台/万人，钢铁行业先进冶炼装备比例达到 90% 以上。

4. 加快老矿山老城区绿色转型。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

年行动。实施“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老矿山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力度，通过生态重建、辅助再生、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工业老城区智慧升级，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进集中供热企业兼并重组，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到2024年，建成300个绿色矿山，治理废弃矿山9万亩。

5. 加快老品牌振兴发展。推进“辽宁优品”“辽宁老字号”标准制定、认证实施和标志保护等工作。引导企业争取品牌价值500强、民营企业500强、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深度挖掘老品牌文化，讲好老品牌故事，发展工业旅游、百年老店等特色品牌。到2024年，振兴装备、原材料、轻纺等60个以上工业老品牌。

（二）深度开发“原字号”。

1. 延长石化产业链。推动炼化行业优化产能结构，实现炼油、烯烃、芳烃炼化一体化发展，加快重大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中石油在辽炼化企业“减油增化”转型发展，逐步降低成品油产品比重，增产乙烯、丙烯、环氧乙烷、PX、PTA等基础化工原料。大力发展精深加工，重点发展11大类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品，支持重点产业化项目和中试基地建设。加快长兴岛（西中岛）—辽东湾世界

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煤焦油深加工、绿色农化、氟化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 2024 年，建设成为万亿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成品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重下降到 40% 以下，化工精细化率达到 48%。

专栏四 石化行业重点领域
1. 烯烃。发展高端聚烯烃、环氧乙烷深加工，推进企业实施 DCC、K—COT 等转型升级项目。到 2024 年，乙烯产能达到 1000 万吨，丙烯产能达到 600 万吨，环氧乙烷产能达到 200 万吨。 2. 芳烃。发展 PX—PTA—聚酯及下游深加工，推进企业实施连续重整等转型升级项目。到 2024 年，PX 产能达到 1000 万吨，PTA 产能达到 2000 万吨。 3. 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发展催化剂、环氧乙烷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高性能润滑油脂、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纤维、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高性能膜材料、表面活性剂及日用化学品、含氟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等 11 大类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品。到 2024 年，化工精细化率达到 48%。

2. 做强冶金产业链。落实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纲要，加大铁、硼、金、钼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推进齐大山、鞍千矿业、弓长岭、南芬等现有矿山的改扩建，推进西鞍山、陈台沟、思山岭等大型铁矿山开发建设。建设高品质钢铁材料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加快轴承钢、高温合金等重点项目建设，巩固我省在海洋工程、船舶用钢、工业铝材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强省内上下游配套协作，做强汽车钢、建筑用钢、装备用钢、军工钢、电工钢等高端产品，发展钛合金深加工材料，推进板材深加工、铝材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优化钢铁产业布局，推进钢铁企

业兼并重组，加快鲅鱼圈基地绿色低碳升级项目建设，推进钢铁企业装备升级改造。对照能效标杆水平，推进冶金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建设成为万亿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冶金新材料营业收入占冶金行业比重提高至 28%，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内主要钢铁企业力争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专栏五 冶金行业重点领域

1. 高品质钢铁材料。开发高性能海洋工程和船舶用钢、高端轴承钢、高性能汽车钢、高强耐蚀建筑用钢、取向硅钢、高温合金等先进钢铁材料。强化材料与装备协作配套和同步升级，围绕先进钢铁材料的研发，突破低碳冶金、先进电炉钢制造、低成本纯净钢制造等关键技术。推动钢铁深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
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围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用高性能铝合金型材、板材，钛合金棒材、管材、板材和铸件，以及电子极薄铜箔、铜基复合材料、高纯金属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突破低温低电压铝电解、高纯金属冶炼、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制造、高性能铝合金预拉伸板制造等关键技术，提高铝合金型材和板带材的产能利用率。

3. 补齐菱镁产业链。发展装配式建筑、装修装饰、管道类以及专用镁质防火材料、轻体发泡保温材料等镁质建筑材料，功能氧化镁、氢氧化镁、硫酸镁和其他高纯、高活性镁质化合物等镁质化工材料产品。推进电熔镁砂等窑炉能源综合利用、新型轻烧氧化镁生产工艺等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严格菱镁矿业权管理，加快采矿权整合，持续推进菱镁资源总量控制，优化完善省、县（市）两级菱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严格执行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置换政策，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镁质建筑材料和镁质化工材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产业规模。推进大石桥—海城菱镁深加工等特

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新型轻烧氧化镁窑炉产能比重超过 30%，镁质建筑材料及化工材料产业规模占菱镁产业比重达到 10%。

4. 做深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围绕粮油、水产品、饲料、果蔬、畜禽及肉类加工 5 大领域，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丰富加工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建设种业、优质粮油、畜禽、果蔬、渔业等 5 大标准化原料基地，打造优质绿色安全农产品标准化“原料车间”。推动粮油加工仓储物流、规模化畜禽养殖及屠宰深加工、海洋生物功能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营口、盘锦、锦州东北粮食集散和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推进白羽肉鸡、小粒花生、奶牛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提升至 2.4 : 1。

专栏六 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领域
1. 粮油加工。培育优质种子资源。发展全麦粉、杂粮制品和特种油脂，推广米糠和玉米胚制油，扩大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的比重。发展油料蛋白、功能性淀粉、膳食纤维、谷维素、阿魏酸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粮油作物转化增值与深度开发。到 2024 年，米面产品产量达到 300 万吨，植物油产量达到 260 万吨，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高。 2. 水产品加工。发展海参、河蟹、蛤仔、扇贝、海蜇和优质淡水鱼等特色水产品，发展营养保健食品、即食方便食品、鲜活品小包装等精品加工。推进黄海北部、辽西走廊、辽河三角洲、东部山区、中部城市群等五个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到 2024 年，水产品产量达到 500 万吨，加工规模达到 230 万吨以上，精深加工品种不断丰富。 3. 畜禽及肉类加工。推进肉制品罐头、休闲卤味食品、即食方便食品等产品开发。加快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促进头、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辽西北、丹东等地区发展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加快辽西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畜禽及肉类加工配套服务产业。到 2024 年，猪牛羊禽肉产量达到 380 万吨，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比重不断扩大。

4. 饲料加工。发展反刍动物饲料、特种经济动物饲料，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推广高效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到 2024 年，饲料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工业饲料总产量达到 1850 万吨。

5. 果蔬加工。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提高优质专用果蔬产品生产能力，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超高压技术、杀菌防腐、高效分离等技术，发展果蔬加工。到 2024 年，蔬菜总产量达到 2000 万吨以上，水果总产量稳定在 800 万吨以上。

（三）培育壮大“新字号”。

1.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机器人、数控机床等 7 个领域，重点发展高速列车、纯电动乘用车、新能源通用航空装备、大型 LNG 运输船、CAP1400 屏蔽式核主泵、洁净机器人、五坐标双龙门数控加工中心等产品，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航空动力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深海特种机器人、轻型燃气轮机、Mark III Flex 型 LNG 运输船等“大国重器”的研制与产业化。推进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轴承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万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高到 27.5%。

专栏七 高端装备重点领域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推动高速列车、城际列车、快轨列车等产品研制，加快自动控制系统、机车信号设备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突破无线数据传输等一批关键技术。
2. 新能源汽车。支持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加快驱动电机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攻关，突破混合动力性能优化、电驱动模块、能量存储等关键技术。

3. 航空装备。支持发展干支线飞机关键大部件制造，推动电动飞机谱系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叶片、机匣组件、散热器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突破发动机整体叶盘加工等技术。
4.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推动大型 LNG 船、大型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优化升级，提高海工装备自主研制能力，加快大型船用柴油机、推进器、钻井包系统、燃料高压供气系统等关键核心部件攻关，突破腐蚀控制、减振降噪等关键共性技术。
5. 核电装备。推动大型核电主泵等整机装备研制，加快变频器、核环吊、关联系统等核心部件攻关，突破核电四代主循环泵等系列关键技术。
6. 机器人。突破高精度减速器、电机、伺服驱动等核心零部件和“卡脖子”关键技术，发展工业、移动、洁净、特种、服务机器人等标志性产品，做强深海、深空、手术等新一代机器人产品。
7. 数控机床。围绕航空航天、汽车、电子信息等领域需求，推动五轴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加快高速高精度电主轴、双摆角铣头、高精度导轨等关键核心部件攻关，突破复杂型面加工、机床精度稳定性等关键技术。

2. 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围绕集成电路、基础电子、智能硬件与应用电子、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等 5 个重点领域，重点发展薄膜沉积设备、匀胶显影设备、划片机、大尺寸单晶硅棒、光刻胶用光敏剂、砷化镓材料、光伏组件、工业软件等产品。突破集成电路先进制程、8 英寸微机电系统微结构加工封装等关键技术。扩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建设规模。加快推进非易失性存储器三期、龙芯中科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装备、半导体关键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集成电路产业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 6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

级节点达到 30 个。

专栏八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
1.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PECVD、19 英寸超大直径单晶硅棒、高纯超净氨、高纯三甲基镓、砷化镓晶体等产品，提升封装设计及仿真验证，系统级封装能力，突破薄膜沉积设备、苛刻工艺用真空干泵、双臂真空机械手、大尺寸单晶硅棒、8 英寸抛光片等关键技术。 2. 基础电子。发展传感器芯片、光伏组件、特种印制电路板、光通信器件、超级电容器等产品，突破 PCB、MLCC、高储能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关键技术，推进新型敏感材料、复合功能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光伏组件生产能力及产品应用推广。 3. 智能硬件与应用电子。发展车载娱乐及动态导航系统等高端车载电子产品，突破医疗电子、数字视听、超高清成像、视频人脸识别等关键技术，推广健康血糖仪、心脏病防治远程心电监控终端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引导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 4. 工业软件。支持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制造执行系统、智能视觉感知软件等设计研发与应用，建设基础资源平台，开展工业软件验证及应用示范。推进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基地建设，提升自主软件适配服务。建设大数据挖掘应用服务平台，打造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推动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开展特色行业高端软件示范应用。 5. 工业互联网。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规模，推进标识解析在工业企业应用落地。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分行业、分区域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软件企业、工业企业提升工业 APP 开发能力。部署和改进安全防护措施，提升工业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

3. 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加快四价流感疫苗、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能谱 CT、心脏外科手术设备等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化药新药、高端医疗装备开发和产业化。发展高端绿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医用新材料，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广 CDMO 等生物医药产业新模式。推进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人用疫苗基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细胞、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推动沈阳、大连、本溪创建辽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创新示范区、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先行示范区。支持桓仁、宽甸、西丰等辽东道地药材产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现代中药，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中药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4 年，疫苗、基因工程药物、高端医疗器械三类高附加值产品占全行业比重提高至 25%。

4. 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 3 大领域，推进航空轴承用关键材料、镁质防火轻质建筑材料、耐高温无色透明聚酰亚胺材料、聚醚醚酮新材料单体、航空发动机叶片燃气轮机叶片生产基地、稀土永磁材料等项目建设。建设特种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支持钢铁、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和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园建设。到 2024 年，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3100 亿元。

5.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效加热、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新型节能电机等工业节能装备，低能耗、模块化、智能化污水、烟气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非电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有机废气等治理装备。推动废钢铁、废塑料、尾矿、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无损检测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

用，推进零部件、机电产品、工业装备等再制造。到 2024 年，推广碳捕捉技术、永磁调速装置、工业炉窑烟气深度热回收技术等 50 项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传统制造业物耗、能耗、水耗强度显著下降，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每年新增 30 家绿色制造企业。

6. 引育壮大未来产业。聚焦增材制造、柔性电子、量子科技、储能材料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培育从材料、工艺、软件、核心器件到装备的完整增材制造产业链，打造涵盖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在内的增材制造生态体系。推进氮化镓、碳化硅封装测试等第三代半导体和聚酰亚胺、印制电路板等柔性电子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在量子密钥设备、量子交换机、光传感器件等方面培育应用市场。突破锂离子电池制备与控制、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系统集成与控制等关键技术，打造国内最大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装备研制基地。到 2024 年，实施未来产业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50 项。

7.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推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能力。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推动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会计等相关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构建物流枢纽体系和物流大通道。鼓励充分利用工业遗存大

力发展工业旅游，积极推动工业文化传承和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优化创新生态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制定给予科研单位自主权、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实施办法。布局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推动建设中试熟化、试验验证等应用平台，打造良好创新发展生态。

2.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足辽宁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重点突破大国重器、集成电路装备、高品质钢材等优势领域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围绕高端装备、石化、冶金等领域产业链断点、技术堵点、企业痛点，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部署一批创新链。

专栏九 “卡脖子”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点方向
1. 装备制造业。航空突破低排放/高温燃烧室、耐高温轻质复合材料涡轮、抗高温腐蚀涂层、先进航空动力总体设计、整体叶盘高效精密加工等关键核心技术。新能源汽车突破耐低温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电驱动模块、能量存储、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先进轨道交通突破自动控制系统、高性能转向架、馈能式双向变流、高速列车无线数据传输等关键核心技术。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突破大型船用低速柴油机、推进器、海工装备钻井包系统、FPSO 平台/模块、LNG 燃料高压供气系统、耐低温控制、减振降噪与舒适性等关键核心技术。核电

装备突破核电四代主循环钠泵、铅铋泵、熔盐泵等关键核心技术。机器人领域突破高速高性能总线式控制、高精度差动行星减速器、智能行为控制、安全协作等关键核心技术。数控机床突破复杂型面加工及成形、数字化全流程建模与仿真等关键技术。

2. 石化行业。突破氟化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膜材料关键技术，沥青中间相及沥青基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功能型生物基聚酰胺纤维高效生产关键技术，溶液法聚烯烃弹性体（POE）工艺，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产业化等化工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以及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技术，膜催化反应、催化精馏反应等催化/分离强化耦合绿色工艺，临氧催化氧化、高效催化燃烧、湿式催化氧化、脱硫脱硝等超低排放型环境催化剂及成套工艺，高端装备用高性能润滑脂研发等精细化工方面的技术。

3. 冶金行业。高效焊接用厚钢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高承压极端复杂流道钛合金铸件、极端环境海洋工程装备用钢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多孔介质燃烧技术研究及其在钢铁行业应用示范、陶瓷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TiAl 合金低压涡轮叶片用高等级海绵钛、航空用钛合金薄壁型材、陆地油气田超深井用高性能钛合金钻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材料及单晶叶片产业化。

4. 建材行业。氮化硅等先进陶瓷粉体制备技术及工艺、电熔镁砂窑炉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及工艺、新型轻烧氧化镁制备技术及工艺、高活性氧化镁建材应用技术。

5. 电子信息制造业。突破 28nm 及以下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沉积设备、10nm 以下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陶瓷层热喷涂和沉积、28nm 及以下苛刻工艺用真空干泵、28nm 及以下双臂真空机械手等先进制程设备技术。突破高效 IBC 太阳能电池 BS 组件等光伏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突破 MLCC、PCB 等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和生产工艺技术。

6. 纺织行业。尼龙 56 等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规模化生产、高精度过滤用非织造布及产业用纺织品、熔喷等非织造加工关键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染色装备及技术、数码双面印花装备及技术。

7. 生物医药行业。化学药品突破原料药生物合成技术、新型结晶技术、手性合成和拆分技术，缓控释、纳米递送、靶向给药等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生物药品突破细胞大规模培养和蛋白质纯化技术、人源化抗体构建及优化技术、规模化病毒与细胞培养技术，细胞治疗相关技术。中药突破有效成分规模化高效分离与制备技术，经皮和粘膜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医疗器械突破多能谱 CT、高场强磁共振系统、光子计数能谱 CT、CT/DSA 复合一体化诊疗系统、冷冻消融系统、手术机器人、心血管支架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实现 CT 球管、超导磁体、晶体探测器、单晶探头等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

8. 农产品加工。突破优质高产多抗新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高酸值米糠油草酸脱色技术、大豆多糖为基质的酸性蛋白饮料稳定剂开发、生物活性物质纳米颗粒载体、玉米蛋白粉及胚芽饼（粕）酶法低聚肽生产技术、肉品精深加工和养殖、屠宰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果蔬膜分离、酶解、微波杀菌、生物覆膜剂、优质浓缩等技术，发展新型辐照杀菌技术。

3. 加快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全国区域型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一批中试基地。组织开展成果转化撮合对接活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推进辽宁东戴河“带土移植”转化中心建设，加快原子能研究院京外基地项目落地葫芦岛。

（二）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4. 推进数字化改造。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推进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和装备升级。大力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5. 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电力等高耗能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推动低碳工艺革新，实施降碳升级改造，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

6. 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

造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7. 加强项目推进服务。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从谋划、立项、建设、投达产、运行等各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 务，帮助企业纾解难题。对续建项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融资等关键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对计划新开工项目，帮助企业协调项目能评、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建成项目，加大竣工后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尽早释放生产能力。

（三）加快数字赋能增效。

8.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企业打通设备、系统之间数据壁垒，加快不同设备多源异构数据互联互通、工业协议相互转换等，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模式，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辽宁钢铁行业分中心建设，提升工业数据采集汇聚、数据分析等能力。开展数据化试点，探索利用工业数据为企业 提供增信等金融服务

工作。

9.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组织开展应用场景普查，围绕智能化改造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推动已建成场景在同行业企业复制应用。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软件、网络安全企业组成的服务商团队，分行业、分区域为企业开展服务诊断，推进企业项目建设。分类施策，加快推动企业、重点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

10. 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建设辽宁省工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产业链运行监测、重点项目管理等功能。建设菱镁产业、两化融合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平台服务企业、接入设备数量。对标国家标准，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高工业 APP 开发能力，培育 10 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 APP。推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一批上云标杆企业，争取到 2023 年底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

11.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围绕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工业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发展重点，加强对外合作，强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动一批项目落地。深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在企业内网改造、上云用云、安全服务、智能化提升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继续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接交流会和铁西智能制造伙伴对话等系列活动，办好全球工业

互联网大会，提高辽宁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2.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支持辽西北和其他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风电和光伏，集中打造抚顺、阜新、朝阳等可再生能源基地。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确保红沿河二期工程投产，加快推进徐大堡二期、庄河一期建设。构建智能化电网和调峰系统，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推进抚顺清原、兴城、桓仁大雅河、西露天矿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13. 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分行业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在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等相关规定。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4.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实施绿色制造，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工业园区。实施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和企业节能诊断，提升行业能效水平。引导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动鞍山、本溪、营口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专栏十 绿色制造重点方向

1.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围绕循环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推广一批绿色技术装备，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培育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遴选一批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打造一批绿色工业园区。到 2024 年，累计创建 90 家绿色制造单位。

2. 提升工业能效水平。实施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倒逼钢铁、水泥、电解铝、镁质耐火材料、石化等行业提升能效水平。到 2024 年，为 200 户企业实施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培育 20 家节能诊断机构。

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利用建材行业各类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推进废钢铁加工利用一体化企业培育，支持鞍山、本溪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支持葫芦岛建设南票循环产业园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到 2024 年，累计新增工业固废消纳能力 4000 万吨。

4. 促进工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推广一批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五）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15. 推动产业基础再造。聚焦“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推进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以及产业技术基础联合攻关。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现整机攻关带动零部件突破，以适配验证促进技术迭代升级。加大原始创新力度，支持基础性、应用性研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的应用推广。

16.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自主可控。聚焦产业链核心零部件断点和弱项，对接要素资源，构建动态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目录，形成多元化、可替代的产业链配套解决方案，增强重点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做好农产品、能源、矿产等初级产品供给保障。组织建材、钢

铁与装配式企业配套，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业企业对接。

17. 推动产业链间协同发展。强化工业与农业协同发展，用工业产业链思维和全流程管理，促进农产品加工的精深化。以农业发展需求为牵引，加快智能装备、设施材料、食品加工等涉农工业和信息化全面升级。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18. 提升头部企业配套能力。围绕头部企业规划建设高品质产业集聚区，支持头部企业布局建设功能性研发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组织产需对接，强化以商招商，推动形成以头部企业为主体、链条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生态圈。开展整零共同体示范，推动“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实现同步研发、同步制造与运维、同步数字化、同步知识产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扎实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验。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混改企业股权结构，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央地协同发展。

20. 培育壮大头部企业。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项目建设，提高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支持在辽军工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头部企业主力军作用，深度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

21.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健全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完善支持政策，优化服务能力，分级分类挖掘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壮大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密集度高的高新技术企业。

专栏十一 优质企业梯度培育重点方向
1. “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遴选工作，支持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能够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配套产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4 年，培育 3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单项冠军企业。开展省级单项冠军遴选工作，支持入选企业成长为专注于制造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培育 40 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3. 领航企业。开展省级领航企业遴选工作。支持入选企业成长为综合实力强，在国内外技术、标准、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话语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2024 年，培育省级领航企业 20 家。

22.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扩大引进内资和利用外资相结合，聚焦我省重点工业

产业链及重点头部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和头部企业招商。充分发挥辽洽会平台作用，精心组织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招商引资促进周等活动，用好省内省外两种资源。围绕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新加坡、香港等重点国别地区开展招商促进行动，聚焦氢能、大健康、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开展招商活动。支持在辽央企扩大投资。

（七）推动企业创新管理。

23. 提升企业管理创新水平。建立支持企业管理创新的政策体系，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决策风险。重点围绕财务、生产、品牌、质量、安全等方面，通过鼓励企业贯彻执行贯标认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智能、服务等管理水平。

24.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企业管理层专题培训，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开展校企合作等方式，以“工匠精神”锻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和用户需求，培养高水平研发和市场拓展人才。到 2024 年，完成 10000 人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25. 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方式。采取集中实训、对标游学等方式，分级分类开展精益管理培训，推进实训中心建设和

精益管理认证。开展“精益管理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咨询诊断和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咨询项目，打造精益管理示范企业，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到 2024 年，完成 1000 家重点企业精益管理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省政府领导牵头抓，行业部门专班抓，具体项目专人抓，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位省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工作模式，全力推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省智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指导各地区扎实推进工作。加强督导调度，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调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总结。

（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用市场化手段、法治化观念推进结构调整。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行简易注销程序，畅通准入准营和退出通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维护公平竞

争的市场秩序，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引导资源要素向“三篇大文章”倾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坚持力量向项目集中、资源向项目集聚、政策向项目倾斜。推动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优化园区服务功能，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育成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

（四）加强行业管理。

加强规范公告管理，严格行业准入，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提高限制类产能退出门槛，提高能效标杆水平。依托行业学（协）会和联盟组织，积极开展会展赛和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合作交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强化质量品牌创建，推进品牌价值评价和省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辽宁产品质量对标行动，宣传推广优质“辽宁制造”。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化标准化战略，制定、修订和执行行业标准，充分释

放标准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标准验证点落户辽宁。

（五）优化财税政策支持。

精准落实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等政策，切实助企纾困。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主动与国家部委做好衔接，积极向国家转型升级基金推荐我省高质量工业项目。支持沈阳、大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统筹安排省财政各类专项，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提升。

（六）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积极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才融合平台，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安居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养老等“保姆式”服务。优化升级“兴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重点资助一批“高精尖”人才。实施“带土移植”专项，引进项目、技术和团队，来辽进行揭榜攻关、创业发展。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弘扬工匠精神，塑造“辽宁工匠”品牌。

（七）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落实。

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节点

点，着力提升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和行动的能力。围绕“三篇大文章”重点任务谋划推进一批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高质量项目群。坚持用工程化的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形成系统合力，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附件：1. 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2. 2022年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工作要点

附件 1

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一、改造升级“老字号”				
(一) 推动老企业智能升级				
1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规模以上工业老企业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到 2024 年，重点推动 200 条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成 200 个数字化车间、100 个智能工厂。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2	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业务、数据和设备上云上平台。到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85%，智能制造就绪率较 2021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 推动老企业服务化转型				
3	围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检验检测等 6 个方向开展服务化转型，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	省发展改 革委、省 工业和信 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 管局，各 市政府、 省沈抚示 范区管 委会	2022—2024
4	到 2024 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0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个。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 推进老设备更新改造				
5	围绕变压器、电机、风机、泵等 4 类重点用能设备开展节能监察和诊断，淘汰更新高耗能低效率落后设备。到 2024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6	通过增加传感器、PLC 等智能模块，提高老设备数控化程度。鼓励企业使用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先进设备，缓解企业生产用工压力。到 2024 年，人均工业机器人装机量达到 175 台/万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	推进钢铁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到 2024 年，钢铁行业先进冶炼装备比例达到 90% 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加快老矿山老城区绿色转型				
8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实施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老矿山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到 2024 年，建成 300 个绿色矿山，治理废弃矿山 9 万亩。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	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力度，通过生态重建、辅助再生、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	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工业老城区智慧升级，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进集中供热企业兼并重组，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五）加快老品牌振兴发展				
11	推进“辽宁优品”“辽宁老字号”标准制定、认证实施和标志保护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	引导企业争取品牌价值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3	深度挖掘老品牌文化，讲好老品牌故事，发展工业旅游、百年老店等特色品牌。到 2024 年，振兴装备、原材料、轻纺等 60 个以上工业老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深度开发“原字号”				
（一）延长石化产业链				
14	推动炼化行业优化产能结构，加快重大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逐步降低成品油产品比重，增产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到 2024 年，建设成为万亿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成品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重下降到 40% 以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5	重点发展 11 大类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品，支持重点产业化项目和中试基地建设。加快长兴岛（西中岛）—辽东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化工精细化率达到 4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6	开展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应急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做强冶金产业链				
17	落实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纲要，加大铁、硼、金、钼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推进齐大山、鞍千矿业、弓长岭、南芬等现有矿山的改扩建，推进西鞍山、陈台沟、思山岭等大型铁矿山开发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8	建设高品质钢铁和先进有色金属产业链，加强上下游配套，发展钛合金深加工，推进板材深加工、铝材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建设成为万亿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冶金新材料营业收入占冶金行业比重提高至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9	优化钢铁产业布局，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加快鞍钢鲅鱼圈基地绿色低碳升级项目建设。对照能效标杆水平，推进冶金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放改造。到2024年，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内主要钢铁企业力争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 补齐菱镁产业链				
20	发展镁质建筑材料和高纯、高活性镁质化合物等镁质化工材料产品。到2024年，镁质建筑材料及化工材料产业规模占菱镁产业比重超过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21	推进电熔镁砂等窑炉能源综合利用、新型轻烧氧化镁生产工艺等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到2024年，新型轻烧氧化镁窑炉产能比重超过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22	严格菱镁矿业权管理，加快采矿权整合，持续推进菱镁资源总量控制，优化完善省县（市）两级菱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严格执行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置换政策，全面淘汰落后产能。	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23	推进镁质建筑材料和镁质化工材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产业规模。推进大石桥—海城菱镁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 做深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24	围绕粮油、水产品、饲料、果蔬、畜禽及肉类加工5大领域，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丰富加工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建设种业、优质粮油、畜禽、果蔬、渔业等5大标准化原料基地，打造优质绿色安全农产品标准化“原料车间”。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25	推动粮油加工仓储物流、规模化畜禽养殖及屠宰深加工、海洋生物功能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26	推进营口、盘锦、锦州东北粮食集散和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推进白羽肉鸡、小粒花生、奶牛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2024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提升至2.4:1。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培育壮大“新字号”				
(一)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7	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7个领域，重点发展高速列车、纯电动乘用车、新能源通用航空装备、大型LNG运输船等产品，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航空动力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28	推进深海特种机器人、轻型燃气轮机等“大国重器”的研制与产业化。推进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2024年，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万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高到27.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 壮大电子信息产业				
29	围绕集成电路、基础电子、智能硬件与应用电子、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等5个重点领域，重点发展薄膜沉积设备、匀胶显影设备、划片机、大尺寸单晶硅棒、光刻胶用光敏剂、砷化镓材料、光伏组件、工业软件等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30	突破集成电路先进制程、8 英寸微机电系统微结构加工、封装等关键技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1	扩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 链网”建设规模。到 2024 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6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 30 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2	加快推进非易失性存储器三期、龙芯中科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装备、半导体关键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4 年，集成电路产业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加快发展生物医药				
33	加快四价流感疫苗、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能谱 CT、心脏外科手术设备等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化药新药、高端医疗装备开发和产业化。到 2024 年，疫苗、基因工程药物、高端医疗器械三类高附加值产品占全行业比重提高至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4	发展高端绿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医用新材料，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广 CDMO 等生物医药产业新模式。推进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人用疫苗基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细胞、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5	推动沈阳、大连、本溪创建辽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创新示范区、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先行示范区。支持桓仁、宽甸、西丰等辽东道地药材产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现代中药，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中药特色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四) 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36	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3大领域，推进航空轴承用关键材料、镁质防火轻质建筑材料、耐高温无色透明聚酰亚胺材料、聚醚醚酮新材料单体、航空发动机叶片燃气轮机叶片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7	建设特种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支持钢铁、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和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园建设。到2024年，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3100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五)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38	发展高效加热等工业节能装备，低能耗、智能化污水、烟气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非电行业废气超低排放等治理装备。到2024年，推广碳捕捉技术、永磁调速装置、工业炉窑烟气深度热回收技术等50项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39	推动废钢铁、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到2024年，传统制造业物耗、能耗、水耗强度显著下降，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每年新增30家绿色制造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40	加快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无损检测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进零部件、机电产品、工业装备等再制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六) 引育壮大未来产业				
41	聚焦增材制造、柔性电子、量子科技、储能材料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培育从材料、工艺、软件、核心器件到装备的完整增材制造产业链，打造涵盖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在内的增材制造生态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42	推进氮化镓、碳化硅封装测试等第三代半导体和聚酰亚胺、印制电路板等柔性电子材料项目建设。到 2024 年，实施未来产业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50 项。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43	支持企业在量子密钥设备、量子交换机、光传感器件等方面培育应用市场。突破锂离子电池制备与控制、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系统集成与控制等关键技术，打造国内最大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装备研制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七)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				
44	重点推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45	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能力。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46	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推动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会计等相关中介机构集聚发展。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47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构建物流枢纽体系和物流大通道。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48	鼓励充分利用工业遗存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增强工业转型创新发展活力。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优化创新生态建设				
49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50	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制定给予科研单位自主权、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实施办法。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51	布局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推动建设中试熟化、试验验证等应用平台，打造良好创新发展生态。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2	立足辽宁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重点突破大国重器、集成电路装备、高品质钢材等优势领域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攻关。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53	围绕高端装备、石化、冶金等领域产业链断点、技术堵点、企业痛点，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部署一批创新链。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加快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				
54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全国区域型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一批中试基地。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55	组织开展成果转化撮合对接活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56	大力发展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57	推进辽宁东戴河“带土移植”转化中心建设，加快原子能研究院京外基地项目落地葫芦岛。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葫芦岛市政府	2022—2024
五、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一）推进数字化改造				
58	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推进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59	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和装备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60	大力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61	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电力等高耗能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62	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推动低碳工艺革新，实施降碳升级改造，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优化提升产品结构				
63	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造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64	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65	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省 应 急 厅、省工 业和信息 化厅	各 市 政 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 加强项目推进服务				
66	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从谋划、立项、建设、投达产、运行等各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帮助企业纾解难题。	省工业和 信 息 化 厅、省发 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 厅，各市政 府、省沈抚 示 范 区 管 委会	2022—2024
67	对续建项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融资等关键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对计划新开工项目，帮助企业协调项目能评、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建成项目，加大竣工后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尽早释放生产能力。	省工业和 信 息 化 厅、省发 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 厅、省应急 厅、省金融 监管局，各 市政府、省 沈抚示范区 管委会	2022—2024
六、加快数字赋能增效				
(一)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68	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企业打通设备、系统之间数据壁垒，加快不同设备多源异构数据互联互通、工业协议相互转换等，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模式，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省工业和 信 息 化 厅、省营 商局	各 市 政 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69	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辽宁钢铁行业分中心建设，提升工业数据采集汇聚、数据分析等能力。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省 营 商 局， 各 市 政 府、 省沈抚示范 区管委会	2022—2024
70	开展数据化试点，探索利用工业数据为企业提供增信等金融服务工作。	省工业和 信 息 化 厅、省金 融监管局	省 营 商 局、 人民 银 行 沈 阳 分 行、辽 宁 银 保 监 局、大连银 保监局，各 市政府、省 沈抚示范区 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二)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71	组织开展应用场景普查，围绕智能化改造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推动已建成场景在同行业企业复制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2	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软件、网络安全企业组成的服务商团队，分行业、分区域为企业开展服务诊断，推进企业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3	分类施策，加快推动企业、重点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 加强平台体系建设				
74	建设辽宁省工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菱镁产业、两化融合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平台服务企业、接入设备数量。对标国家标准，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5	提高工业 APP 开发能力，培育 10 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 AP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6	推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一批上云标杆企业，争取到 2023 年底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77	围绕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工业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发展重点，加强对外合作，强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动一批项目落地。	省商务厅	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78	深化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在企业内网改造、上云用云、安全服务、智能化提升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79	继续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接交流会和铁西智能制造伙伴对话等系列活动，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提高辽宁影响力和知名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80	支持辽西北和其他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风电和光伏，集中打造抚顺、阜新、朝阳等可再生能源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1	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确保红沿河二期工程投产，加快推进徐大堡二期、庄河一期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2	构建智能化电网和调峰系统，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推进抚顺清原、兴城、桓仁大雅河、西露天矿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83	分行业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在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4	严格执行国家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等相关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5	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三)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86	实施绿色制造，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工业园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7	实施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和企业节能诊断，提升行业能效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8	引导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89	推动鞍山、本溪、营口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鞍山、本溪、营口市政府	2022—2024
八、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一) 推动产业基础再造				
90	聚焦“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推进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以及产业技术基础联合攻关。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1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现整机攻关带动零部件突破，以适配验证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2	加大原始创新力度，支持基础性、应用性研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的应用推广。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二)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自主可控				
93	聚焦产业链核心零部件断点和弱项，对接要素资源，构建动态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目录，形成多元化、可替代的产业链配套解决方案，增强重点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4	做好农产品、能源、矿产等初级产品供给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5	组织建材、钢铁与装配式企业配套，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业企业对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 推动产业链间协同发展				
96	强化工业与农业协同发展，用工业产业链思维和全流程管理，促进农产品加工的精深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7	以农业发展需求为牵引，加快智能装备、设施材料、食品加工等涉农工业和信息化全面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98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四) 提升头部企业配套能力				
99	围绕头部企业规划建设高品质产业集聚区，支持头部企业布局建设功能性研发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组织供需对接，强化以商招商，推动形成以头部企业为主体、链条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生态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0	开展整零共同体示范，推动“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实现同步研发、同步制造与运维、同步数字化、同步知识产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九、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01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扎实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验。	省国资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2	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省国资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3	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混改企业股权结构，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央地协同发展。	省国资委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 培育壮大头部企业				
104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项目建设，提高引领带动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05	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主知名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6	支持在辽军工企业做大做强。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7	发挥头部企业主力军作用，深度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梯度培育优质企业				
108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健全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完善支持政策，优化服务能力，分级分类挖掘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09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	省金融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10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壮大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密集度高的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111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扩大引进内资和利用外资相结合，聚焦我省重点工业产业链及重点头部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和头部企业招商。支持在辽央企扩大投资。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12	充分发挥辽洽会平台作用，精心组织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招商引资促进周等活动，用好省内省外两种资源。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13	围绕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新加坡、香港等重点国别地区开展招商促进行动，聚焦氢能、大健康、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开展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十、推动企业创新管理				
（一）提升企业管理创新水平				
114	建立支持企业管理创新的政策体系，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决策风险。重点围绕财务、生产、品牌、质量、安全等方面，通过鼓励企业贯彻执行贯标认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15	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智能、服务等管理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116	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企业管理层专题培训，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到 2024 年，完成 10000 人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商联、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17	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开展校企合作等方式，以“工匠精神”锻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和用户需求，培养高水平研发和市场拓展人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方式				
118	采取集中实训、对标游学等方式，分级分类开展精益管理培训，推进实训中心建设和精益管理认证。到 2024 年，完成 1000 家重点企业精益管理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19	开展“精益管理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咨询诊断和信息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0	支持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咨询项目，打造精益管理示范企业，加大典型经验宣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推动机制				
121	建立省政府领导牵头抓，行业部门专班抓，具体项目专人抓，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位省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工作模式，全力推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2	省智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指导各地区扎实推进工作。加强督导调度，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调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总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二)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23	坚持用市场化手段、法治化观念推进结构调整。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行简易注销程序，畅通准入准营和退出通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5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26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三)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27	引导资源要素向“三篇大文章”倾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坚持力量向项目集中、资源向项目集聚、政策向项目倾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8	推动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29	优化园区服务功能，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育成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0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1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	省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银保监、大连证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32	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3	鼓励制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	省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四）加强行业管理				
134	加强规范公告管理，严格行业准入，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提高限制类产能退出门槛，提高能效标杆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5	依托行业学协会和联盟组织，积极开展会展赛和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合作交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6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强化质量品牌创建，推进品牌价值评价和省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7	深入开展辽宁产品质量对标行动，宣传推广优质“辽宁制造”。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38	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39	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化标准化战略，制修订和执行行业标准，充分释放标准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标准验证点落户辽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五）优化财税政策支持				
140	精准落实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等政策，切实助企纾困。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41	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主动与国家部委做好衔接，积极向国家转型升级基金推荐我省高质量工业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42	支持沈阳、大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沈阳、大连市政府	2022—2024
143	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统筹安排省财政各类专项，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六) 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144	积极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才融合平台，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安居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养老等“保姆式”服务。	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45	优化升级“兴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重点资助一批“高精尖”人才。实施“带土移植”专项，引进项目、技术和团队，来辽进行揭榜攻关、创业发展。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146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弘扬工匠精神，塑造“辽宁工匠”品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七) 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落实				
147	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节点，着力提升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和行动的能力。围绕“三篇大文章”重点任务谋划推进一批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高质量项目群。坚持用工程化的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形成系统合力，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22—2024

附件 2

2022 年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工作要点

为做好《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贯彻落实，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各项工作，特制定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支持 30 个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新建 3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 10 项未来产业产业化试点示范项目，支持 30 个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发布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政府）

（二）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组织申报工信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三）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重点中试基地。搭建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升科技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政府）

（四）重点推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

（五）加快建设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推进辽宁（沈抚）数字经济创新育成中心实现运营，支持沈抚示范区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园、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沈抚产业基地建设，建设国家高端轴承研发测试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六）支持先进制程匀胶显影、薄膜沉积等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发展大尺寸单晶硅棒、砷化镓、高纯镓等半导体材料。推进微型热电制冷芯片、石英制品和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推动沈抚示范区“龙芯中科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快推进氮化镓、碳化硅封装测试等第三代半导体项目，聚酰亚胺、印制电路板等柔性电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

（八）壮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和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推进干支线飞机大部件及零部件制造和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

二、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九）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制定全省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数字赋能、节能减排降碳、补短板锻长板、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本地配套等领域，谋划和培育高质量项

目，研究工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十）落实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项目服务保障体系，逐项推动解决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问题。遴选技术改造系统解决供应商，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一）完善制度办法，加强项目谋划，项目化落实、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形成基金管投、银行管贷、政府管补的“投贷补”格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十二）加强项目推进服务。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协调落实大连石化搬迁改造、北方华锦减油增化、鞍钢鲅鱼圈基地绿色低碳升级等一批重大项目能耗审批，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三）推进“老设备”更新改造。落实辽宁省变压器能效提升实施方案，淘汰低效变压器、中低端机床等落后装备，加快高效节能设备更新换代。（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四) 加快沈阳三一重型液压支架研发、沈阳高端石油化工核心装备产业化，全面开工建设鞍山数字产业园、西鞍山铁矿采选等项目，推动沈阳特变电工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技术能力提升、沈抚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竣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 发展 11 大类 45 种精细化工产品。推进中石油在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大连石化搬迁改造，推动西中岛新建 1000 万吨炼油、120 万吨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兵器华锦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建设。2022 年全省精细化率达到 44%。(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

(十六) 推进钢铁企业优化布局和装备升级改造，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轻合金。推进鞍钢鲅鱼圈基地绿色低碳升级、凌钢高炉改造、锦兴特钢短流程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

(十七) 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辽宁垠艺药物球囊产业化、成大生物本溪人用疫苗基地、沈抚鹏悦高端医疗装备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基因工程药物、高端植介入器械、新型疫苗等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八）开工建设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打造国内领先的航空动力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沈阳市政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确保宝马新工厂二期建成投产，推出三系纯电动车型。（责任单位：沈阳市政府）

（二十）签订大船集团搬迁合作协议，启动搬迁相关工作；落实中车集团与大连市政府深化战略合作相关事宜，推动中车大连机车完成搬迁。（责任单位：大连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数字赋能增效

（二十一）推进“老企业”智能升级。聚焦机床、汽车、船舶、成套装备、轻纺等领域，重点推动 200 户成立 10 年以上的规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二十二）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辽宁钢铁行业分中心。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制定工业大数据交易规则，谋划建立辽宁省工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二十三）制定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智能化工作指南，对 500 家以上企业开展服务诊断，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智慧供应链，

推进中德产业园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二十四）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规模，推动“星火·链网”沈阳超级节点建设。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总数达到100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打造一批上云标杆企业，争取到2023年底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二十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夯实网络基础。建设辽宁5G开放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安全靶场等基础设施。组织召开数字化转型对接、诊断服务等对接交流活动。办好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争取举办更高水平会议、赛事，进一步提高大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六）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建成绿色矿山100个。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力度，通过生态重建、辅助再生等方式，治理废弃矿山3万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

（二十七）制定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编制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二十八）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落实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实施意见，开展200家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100家以上企业节能诊断，推动企业节能降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二十九）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制定辽宁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开展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基数底数调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重点推进20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力度，2022年新增工业固废消纳能力900万吨。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推动鞍山、本溪、营口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市政府）

（三十）积极推行绿色制造。新建省级绿色制造单位100家。培育5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在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各建设1—2个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项目。重点推广碳捕捉技术、永磁调速装置等30项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三十一）确保红沿河二期工程投产，加快推进徐大堡二期、庄河一期建设。推进清原一期、二期，西露天矿抽水蓄能，庄河和兴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大连、抚顺、葫芦岛市政府）

五、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三十二）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基础重点需求，形成攻关任务清单，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突破一批核心产品和技术。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项目，推进沈阳机床五轴头产品研发等一批工业强基项目。推动重点产品、基础工艺的“一条龙”应用示范，加大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三十三）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能力，以产业链头部企业和整机企业为核心，开展整零共同体示范，推动先进装备与基础材料、整机企业与关键核心部件企业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三十四）加快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和产业集聚，支持头部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创建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关于促进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壮大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十五）动态调整 24 条产业链发展目标和推进措施，持续更新迭代产业链图谱清单。建立完善锻长板补短板数据库，推动微型热电制冷芯片、航天零部件增材制造和精密制造、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缺失

环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三十六）加强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推进鞍山、本溪大型铁矿山项目建设，提高钢铁企业铁矿石自给率，降低对外依存度。推进菱镁矿山整合，提高矿山企业的集中度。加快建设盘锦大型地下储气等设施，提高石化资源战略储备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

（三十七）持续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以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工作为契机，逐步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保障，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推动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政府）

（三十八）有序开展钢铁产能置换公示公告，保障项目按期建设；对已完成产能置换公告的企业，要推进项目高标准建设；对年内计划建成企业，做好投产设备和退出设备的衔接，确保相应置换产能有序退出，不出现新增产能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三十九）菱镁产业控制资源总量，落实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减量发展镁质耐火材料，壮大镁建材和镁化工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市政府）

（四十）农产品加工业促进精深加工。依托优质粮油、种业、畜禽、果蔬、渔业等五大标准化原料基地，推进建设

粮油、畜禽、果蔬、水产、饲料等五大优势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四十一）畅通国内大循环。帮助企业解决原料供应、零部件配套、物流运输等堵点。围绕头部企业配套、共性技术产业化等方向，开展不少于 12 次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企业协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四十二）办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招商引资促进周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四十三）畅通海陆大通道，编制海陆大通道发展规划，建立锡（林郭勒）赤（峰）朝（阳）锦（州）东北陆海通道沿线各市、盟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政府）

（四十四）争取中英（大连）先进制造产业示范园建设方案获国务院批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大连市政府）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四十五）制定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小升规、规做精、精上市”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四十六）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省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对接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四十七）加快引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构建一批以企业为“盟主”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加快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四十八）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深入开展振兴东北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四十九）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培育30户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10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五十）推进“老品牌”振兴发展。推进“辽宁优品”标准制定、认证实施、标志保护、品牌推介等工作。启动“辽宁老字号”认定，振兴手表、服装、家纺、食品等老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七、推动企业创新管理

（五十一）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开展中小企业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企业管理层专题培训，2022 年，完成培训 3500 人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五十二）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方式。开展“精益管理进千企”活动，2022 年，培训企业 300 户。（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